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51,852,742.3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2,159.2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7,280.08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6,044,879.20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145,807,863.15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51,852,742.35 元。

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及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由于铝制板翅式换热器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空气压缩机、工程机械和液压系统

等，因此铝制板翅式换热器的发展与上述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内外压缩机、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等下游厂商为了降低成本，实现利益最大化，普遍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的策略。中国凭借其在铝制板翅式换热器产品的质量、技术、服务与价格等各方面的优势，已经成为国外厂商采购的热点地区，国内铝制板翅式换热器的生产厂商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市场进入质量和价格双重竞争的格局。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中美贸易战导致的美国关税政策变化，共同挤压铝制板翅式换热器的行业利润。公司的铝制板翅式换热器产品的主要市场在境外，毛利率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深冷设备主要应用煤化工、石化、天然气等行业，近年来，国内煤化工、石化、天然气等行业蓬勃发展，深冷设备需求增加。行业内主要供应商有杭氧股份、中泰股份、深冷股份等。公司从 2018 年开始涉足深冷领域，以拓展公司换热器产品的应用和更广阔深冷业务市场，公司正通过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加大相关研发投入等措施提升公司在深冷领域的竞争力。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十三五”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这一里程碑式的成就圆满收官，2020 年 10 月召开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十四五”规划做出了指引。“十四五”将是中国从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在中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的征程中必将对行业格局带来升级和巨变，也将为企业创造更多的机遇。公司在专注于换热器主业同时，布局发展深冷设备、电池 PACK、智能装载三个业务板块，互相发挥协同作用，并通过资本市场的助力进入上下游产业，通过自身发展和资产并购，整合行业资源，优化产业链布局，成为一个有影响力的工业技术公司。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325,149,347.38	490,762,251.62	415,142,92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2,159.28	31,032,178.05	32,623,930.44
---------------	--------------	---------------	---------------

2、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宏盛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无锡维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需要投入资本金1950万元用于启动业务运营；公司原有换热器业务运营需要6000万元资金用于日常采购和费用支付，固定资产购置、改造资金需要约1000万元。以上合计需要资金约11000万元，公司截至2020年末持有自有可用资金7000万元，资金缺口4000万元。

在规划期内，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在充分考虑资金成本及对资本结构影响的前提下，适时扩大银行贷款，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规划期内的现金分红政策也将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考虑公司快速成长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努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同时，综合分析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规划期内公司盈利规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发展战略所需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等情况，确定规划期内的股利分配。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1	10,000,000.00	31,032,178.05	32.22
2018年	1	10,000,000.00	32,623,930.44	30.65
2017年	1	10,000,000.00	24,550,223.64	40.73

公司注重投资者回报，尤其是股东的长期回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故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在规划期内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优先满足公司因经

营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提高长期经营业绩，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